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三时正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翟绍唐先生， SC (主席)
林大辉议员， BBS， JP (副主席)
石礼谦议员， SBS， JP (副主席)
杨耀忠先生， BBS， JP
谢德富医生， BBS， JP
王沛诗女士， JP
阮陈淑怡博士
林志杰医生， BBS， MH
张妙嫦女士
张达明先生
陈培光医生
马恩国先生
周允强先生， 监警会副秘书长 (联席秘书)
邓厚江先生， 监管处处长
黄福全先生， 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麦国兆先生，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锺兆扬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萧杰雄先生， 投诉警察课警司 (联席秘书)
谢守强先生， 警司(纪律)
林淑贤女士， 警司(服务标准)(服务质素监察部)

列席者： 梁何绮文女士， 监警会秘书长
陈敏仪女士， 监警会法律顾问
杨秀起先生， 高级审核主任(1)
李文慧女士， 高级审核主任(2)
简子扬先生， 高级审核主任(3)
蒋志伟先生， 高级审核主任(4)
林俊邦先生， 审核主任(2)(候任)

梁琬琪女士，审核主任(5)
李碧璇女士，经理(人事及会务支持)1
叶玉萍女士，投诉警察课(港岛)警司
张逊豪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警司
梁仲文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三队总督察
黄静娴女士，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
黄浩瀚先生，高级督察(纪律 3)
马子威先生，投诉及内部调查科高级督察(监警会事务)
苏允乐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特别职务)
聂凯鵬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三队高级督察

因事缺席者： 李国麟议员，SBS，JP (副主席)
陈嘉敏女士，JP
张仁良教授，BBS，JP
方敏生女士，BBS，JP
吴克俭先生，JP
郑经翰先生，GBS，JP

A 部：会议的闭门部分

此部分为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代表商议同感关注的事项的闭门会议，其会议记录不会上载到监警会网页。

B 部 会议的公开部份

引言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特别是纪律组警司谢守强先生、纪律组高级督察黄浩瀚先生及服务标准科警司林淑贤女士。

I. 通过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举行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

2. 上次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无须修改，获得通过。

II. 前议事项

3. 主席忆述警方曾答应在《公众秩序手则》颁布前，会向监警会作出简介，他请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向监警会汇报有关草拟手则的最新进度。
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相关的政策部门将会在 12 月的联席会议中简介有关手则的大纲、内容及理据。
5. 主席提到警方曾承诺考虑在观塘绕道路障事件的司法程序完成后，向监警会提交有关的调查报告，他要求警方汇报此事的最新情况。
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向与会者报告说，有关案件由观塘警区重案组负责调查，数名人士已被落案起诉危险驾驶罪名。案件排期在 2010 年 9 月 28 日于区域法院聆讯，并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作出裁决。投诉警察课会视乎聆讯的结果及法庭的意见而咨询相关单位(即观塘警区及东九龙交通部)将可向监警会提供的数据。
7. 主席表示警方于上一次联席会议中，报告有关提升闭路电视系统的工程将于 4 月份完成，而警方会考虑在完成制订有关指引后，把指引提交监警会。他询问警方是否已完成制订有关指引。
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有关指引已于近日颁布，而指引的副本将会送呈监警会参阅。
9. 主席就过往一宗投诉调查中，投诉警察课未能取得相关的闭路电视纪录的事件，询问警方的跟进行动。
10.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称已就事件作出调查，初步覆查显示，负责的警务人员错误地保留了事发前一天的录像带。而错误的成因是由于旧的闭路电视系统需由人手操作，但有关系统现已被全部更换，新的电子闭路电视录像机不需要人手每天更换录像带，因此相信日后将不会再发生类似的问题。此外，除了颁布有关闭路电视指引外，支持部会确保承办商由下个月起，会为所有分区提供操作有关闭路电视系统的实地训练，而相关的训练录像及系统操作手

册将会上载到警方内联网上。

11. 就警方于 3 月会议中同意对 2009 年「证明属实」比率进行分析，主席要求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向监警会汇报有关的分析结果。

12.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投诉警察课就《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实施前及实施后五个月的登记个案进行比较分析。警方认为选取这两段时期作比较是合适的，因为既有足够时间让个案完成整个审批程序，亦可反映个案在条例实施前及实施后的「证明属实」比率的真实情况。分析显示，在《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实施前的五个月，有 92% 的个案获得通过，而在条例实施后的五个月则有 85.5%。至于实施前及实施后的「证明属实」比率分别为 19.2% 及 20.3%，并无任何显著的趋势。同样地，条例实施前后的「无法证实」比率分别为 40% 及 43.8%，亦无显著的趋势。

13. 张达明先生注意到用作比较的时段未必能在「证明属实」比率上显示出实施《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的效应，这是因为监警会及投诉警察课在条例生效数个月前，经已遵照《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的规定处理个案。

14. 经讨论后，助理处长(服务质素)建议而主席亦同意，投诉警察课可以 2008 和 2009 年的上半年度，以及 2008 和 2009 年的下半年度的统计数据作出比较。

1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告知与会者，就委员在 3 月联席会议中所关注路障通令及指引中所使用「仅止于」字眼一事，有关政策部门愿意对有关的字眼作出适当的修改，并正在处理当中。

III. 简介警队的纪律行动

16. 主席向与会者交待要求警方简介「警队的纪律行动」的背景。监警会一直关注投诉警察课如何就「证明属实」的投诉个案采取跟进行动。尽管监警会已从投诉警察课于 2009 年 3 月会议上的简介中，理解更多有关纪律行动的程序，碍于调查报告提供的资料有限，监警会对于警方考虑何种因素来决定在个别案件中所采取的行

动，仍然非常关注。。主席接着邀请警司(纪律)向与会者简介「警队的纪律行动」。

17. 警司(纪律)为防止行为不当的纪律行动作出简介。内容包括：香港警队的纪律架构、纪律行动的种类、纪律聆讯的程序、警队纪律主任决定采取纪律行动所考虑的因素、有关确保所采取的纪律行动具一致性的措施，以及不同的惩处类别。有关的简报数据请见附录。

18. 主席感谢警司(纪律)的讲解。他要求警方提供过去两年对「证明属实」投诉所采取的纪律行动的分类数据，他亦希望知道政府律师会否在违责处理程序中作出起诉；违纪者能否在违责处理程序中有自己的法律代表；如有，谁人负责相关费用，以及如果违纪者没有能力聘请法律代表时，将会获得提供甚么协助。

19. 警司(纪律)响应指采取纪律行动所考虑的因素都在有关指引中列明，但警队纪律主任应根据各个个案本身情况来判断。纵使本质相同的个案，但涉及刚从学堂毕业的新聘警务人员还是涉及经验丰富的警务人员；又或者该警务人员在有关事件上是附从者还是担当主要角色，这些都是予以适当纪律处分时所考虑的重要因素。有关决定需依赖具丰富经验的高级警司级别的单位纪律主任作出。

20. 警司(纪律)向与会者报告有关正式纪律行动的统计数字：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月至8月的纪律聆讯处理个案分别为100、91、49及51宗；而同期发生的轻微违纪行为分别有141、110、111及97宗。至于与投诉警察有关的纪律个案数字，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同意稍后向监警会提供。

21. 警司(纪律)进一步表示，纪律聆讯是容许委派法律代表出席。当违纪者要求有法律代表时，有关方面会考虑一系列的因素来决定是否接纳该要求。当违纪者获批有法律代表出席时，检控主任的辩护角色一般由律政司雇用的外判律师取代。至于没有法律代表的纪律聆讯，检控主任一般会是一位督察级人员担任。违纪者需自费聘用法律代表，警务处并不负责支付这方面的费用。

22. 主席质疑现时违纪者未能得到警务处的任何帮助是否公平，以及警务处是否需要检讨现有机制。

23. 监管处处长响应称，在纪律聆讯中容许违纪者聘请法律代表是项新的安排。如果违纪者认为他的定罪或裁决不公平，他可以寻求司法复核。过往亦曾经有新闻报导违纪者通过司法复核，成功推翻警务处长在纪律聆讯后对他们施行强制退休决定的个案。虽然有些违纪者认为使用自己的资源聘请法律代表并不公平，但应否使用纳税人的金钱帮助违纪者在纪律聆讯中聘请法律代表却存在不同的意见。现有的机制是经过多年累积的案例和法庭的裁决演变而成，而且仍在演变当中，当社会在这个问题上得到新的共识时，警务处会重新考虑这件事情的定位。

24. 主席表示监警会十分关注在「证明属实」投诉个案所建议的跟进行动上出现的分歧，他要求警方在投诉警察课交予监警会的调查报告中，需要包括所建议的跟进行动是基于何种因素的考虑及详细解释其理据。

25. 助理处长(服务质素)重申，在决定采取甚么跟进行动的时候，会就各个个案本身的情况来作出考虑。投诉警察课虽然有投诉个案的资料和警员档案，但投诉警察课在调查的过程中，未必掌握其它相关的资料如警员的工作表现和态度等。投诉警察课只能根据手上掌握的资料来建议采取的行动，而单位纪律主任则会根据轻微违纪行为报告或违纪者的聆讯，决定合适的跟进行动，并恰当地记录他得出结论前的曾考虑的因素。

26. 张达明先生就主席的意见补充说，在 2009 年 1 月联席会议的公开部分曾讨论一个个案，该个案被证明属实，并获监警会通过接纳投诉警察课所建议的跟进行动（劝谕被投诉之警员，但不记录在分区报告档案之中），但警队单位其后却决定采取纪律行动，而在决定采取行动的过程之中，负责纪律聆讯的警务人员并不需要记录他曾经考虑过的因素。张达明先生建议采用两个措施来改善现有的机制：首先是列出决定跟进行动时曾经考虑过的因素；其次是制订有关跟进行动的具体指引，以确保所决定的跟进行动与该「证明属实」的指控的严重性相符。张达明先生表示上年开始这方面已有所改善，调查报告中已载有解释所建议的跟进行动的理据。

27. 张达明先生进一步要求投诉警察课对各项纪律行动的含意提供更多数据，例如「记录在分区报告档案中的劝谕」、「没有记录在分区报告档案中的警告」和「轻微违纪行为报告」等，会对有关警

员有何影响。主席和林志杰医生均认同此要求；马恩国先生补充说，投诉警察课亦应提供有关常见的违规行为及其相应的跟进行动的资料，以协助监警会理解在何种情况下需要考虑采取哪项纪律行动。

2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指出如何决定采取适当的纪律行动并非一门精确的科学，因为所需要考虑的因素有很多，并强调每个个案都应根据各自的情况来决定。他认为不可能就特定的情景设定应该如何惩处，这是由于每个个案的周遭环境和各自背景都有不同之处，但他认同投诉警察课可扩大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监警会与投诉警察课所举行的联席工作层面会议在过去多个月来非常成功，相信投诉个案的跟进，以及一些特定议题，如警方的建议跟进行动等，均可以透过这平台讨论解决。他强调警方需要依赖单位和投诉警察课的高级警务人员的经验去决定适当的行动；他亦补充说他完全同意有需要记录决定有关纪律行动的理由。

29. 主席说虽然他同意每个个案的情况各有不同，但重点是整个决定过程的透明度。他和应张达明先生的看法，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已有所改善，现在已加入了对所建议行动的解释。他建议投诉警察课将警队纪律主任的有关考虑，以及其对投诉警察课的建议有任何改动时所持的理据，均纳入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内。这是为了让监警会执行在《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之下，监管任何警队成员对须汇报投诉已经和将会采取的行动的职能。他表示监警会希望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都公平。

30. 马恩国先生要求投诉警察课解释不同纪律行动带来的后果。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向监警会简述不同程度的纪律行动及其后果。助理处长(服务质素)表示，某一类纪律处分会使警员的晋升资格暂时中止。监管处处长补充，在分区报告档案中不良的记录同时也是一个污点，有关警员不但在晋升方面较其它人逊色，在职位调动方面也有所影响。

31. 林志杰医生询问如果一位警员获推荐升职后被投诉，会怎样处理，而晋升委员会在考虑该警员升职事宜时，会否被告知有关投诉的性质。

32. 监管处处长解释，所有获推荐升职的警员均需经过一个内部

审核程序。监管处处长告知与会者，警方最近实施了一个机制，在此机制下，被未完成的投诉调查或其它有待查明的事项所延误而尚未完成内部审核，但已符合升职资格的警务人员，将毋须再次接受升职面试。监管处处长亦提到监警会与投诉警察课联席工作层面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并相信有关商议能有助警方在纪律行动事宜上作出适当的决定。

33. 主席表示欢迎意见交流。他重申监警会并非要求一个冗长的解释。他同意监管处处长所说，如果纪律行动的决定的透明度能有所提高，监警会及投诉警察课双方均能节省更多资源。他承认，长时间的个案调查及审核，使投诉人及被投诉人都感到沮丧，而后者的事业更有可能备受影响。他认为监警会及警方双方都有需要寻求更多资源以加快工作流程。他再指出，在探访警队单位的过程中，监警会十分体谅前线警务人员所面对的困难及挑战，他希望监警会及投诉警察课的联席工作小组能减省性质轻微的投诉的处理程序，以及缩短个案的处理时间。

IV. 「实践价值观工作坊—世界在变，专业显现」

34. 警司(服务标准)(服务质素监察部)简述警务处的抱负、目标，以及自 1997 年起举办的「实践价值观工作坊」的主题。会上亦播放了第七次实践价值观工作坊的影片，名为「世界在变，专业显现」。

35. 主席感谢警司(服务标准)(服务质素监察部)的介绍。

36. 林志杰医生建议向市民大众播放有关影片。

37. 主席同意林医生的建议，并指出其它成员于其它场合中亦有提出类似的意见。影片解释了警方的工作，亦为警方建立了正面的公众形象。

38. 张达明先生表示如要把第七次实践价值观工作坊影片向公众播放，需要先把其中某些情节剪辑，因为该些部分可能会导致公众对警方有不必要的期望。

39. 助理处长(服务质素)回应，制录像片的原意并不在于向公众发放。该影片从撰稿到拍摄，均由在职的警务人员自行制录。影片

展示了警务人员一般的顾虑，以及他们认为值得学习的经验。在二十余段影片中，有数段影片被选取了于训练日播放，让警务人员讨论及思考，目的是提高警务人员的专业性，增加他们「对环境转变的敏感度」、加强「有效沟通」、以及提高他们「提供优质服务达至精益求精」的精神。

V. 投诉警察课每月统计数字

40. 主席接着邀请投诉警察课向与会者简述投诉数字及《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41.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向与会者简述 2010 年 1 月至 7 月的统计数字：—

- 没有明确的原因能解释为何 2009 年数字的大幅上升。
- 当中有可能的原因是《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的实施，以及有关的宣传带来的影响。
- 自 2009 年 12 月起，除 2010 年 3 月的急升外，数字有下降趋势。
- 依类别分析，大部分的投诉内容属「疏忽职守」及「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性质相对轻微。
- 属性质严重的投诉，即「殴打」、「捏造证据」及「恐吓」，数字则维持不变。
- 由今年 1 月至 7 月，共收到 2,248 宗投诉个案，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3%（即 70 宗）。
- 当中，1,131 宗属「疏忽职守」、685 宗为「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此两项共占全部投诉的八成。
- 「殴打」及「捏造证据」分别下降 3%及 12%。
- 每月平均数字为 321 宗，而上年为 354 宗。
- 预计全年数字为 3,854 宗，与上年相比，下降 9%。

42. 主席感谢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的汇报。主席同意投诉当中，绝大部分属性质轻微。他特别提到两个问题。第一，大部分由监警会及投诉警察课处理的投诉，均属性质轻微；通过内部训练将

有助减低投诉数字。第二，要令公众更明白警方执行法例的必要性，公众教育是十分重要的。要跟上瞬息万变的社会，迎合市民大众的合理要求，警方要响应市民需求，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服务。

4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指出，双方透过工作层面会议达成的共识，有助改善公众期望，特别是警方可以办得到或办不到的事情方面。

44. 主席指出警方及监警会有需要一同加强公众教育。

45. 张达明先生建议，除惩罚行动外，警方应尽力找出投诉的成因并加以改正；他提议在调查报告中加入改正问题的方法的建议，让监警会审视。张先生续评论，如一位警员因一项性质轻微或策略性的投诉而受到较不有利的对待，这或许对该警员不公平。他建议警方考虑推行一些措施以增强警员于执行任务时的自信心，使他们无需担心因受到不正当的投诉而影响其晋升机会。

46. 林志杰医生询问警方于马尼拉胁持人质事件的快速应变行动有否令 2010 年 8 月投诉数字下降；如有，此事件可用作推广警方的正面形象，亦可帮助减低投诉数字。

47. 助理处长(服务质素)称，没有发现投诉数字与马尼拉事件有直接关连，2010 年 8 月的投诉数字仍在最后阶段的处理中，然而，这些数字与过往月份相近。

VI. 投诉警察课的「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48. 主席强调于调查投诉个案时，公平地对待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是很重要的。主席重申优化处理性质轻微或琐碎的投诉、加快处理个案速度、以及公众教育的重要性。监警会乐于知悉警方采纳监警会一些改善警方服务的措施的意见。对「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主席询问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除之前提交的资料外，还有没有其它补充。

4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说，没有特别事项要报告。

VII. 其它事项及总结

5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五时十五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暂定为2010年12月9日。

(叶玉萍女士)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周允强先生)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Annex

1

Briefing to IPCC Members

"Disciplinary Action Against Misconduct"

TSE Sau-keung, Superintendent
Discipline Division



2

Overview

- Disciplinary System of HKPF
- Types of Disciplinary Action
-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by Formation Discipline Officers (FDO)
- Consistency of Disciplinary Action & Awards



3

Disciplinary System of HKPF

Police (Discipline) Regulations [P(D)R], CAP 232A enacted in 1977

Minor Offence Report

- Part IA
- **Defaulter Hearings**
- Part II - Junior Police Officers (JPO)
- Part III - Inspectorate Officers



4

Types of Disciplinary Action

- Defaulter hearings under Part II and III of Police (Discipline) Regulations [P(D)R]
- Minor Offence Report under Part IA of P(D)R
- Advice or warning with or without record of service entry (Force Procedures Manual 6-7 and 6-12)



5

Defaulter Hearings

- Police (Discipline) Regulations
- Part II for JPOs and Part III for Inspectorate Officers
- Disciplinary Investigation to examine sufficiency of evidence
- Akin to criminal proceedings
- Adjudicating Officer / Prosecuting Officer / Defaulter and Defence Representative



6

Minor Offence Report

- Part IA of Police (Discipline) Regulations
- Offences of less serious nature
- Facts accepted by defaulters
- Written admonishment
- Corrective rather than punitive



7

Advice or Warning

- Advice or Warning with or without record of service entry
- Force Procedures Manual 6-7 and 6-12
- Minor misconducts
- Corrective rather than punitive



8

Determination of Disciplinary Action

Against Junior Police Officers:

- Decided by Formation Discipline Officers (FDO) : Deputy District Commanders of SSP rank or equivalent SSPs in other Formations

Against Inspectorate Officers:

- Decided by Senior Police Officer (SPO) : CSP (normally), ACP, SACP



9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by FDO

- Force Discipline Manual 1- 03
- Nature and gravity of misconduct
- Circumstances when the officer committed the misconduct
- Prevalence of misconduct within formation or the Force
- General standard of discipline within the formation



10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by FDO

- Officer's standard of discipline and overall service record
- Presence of any extenuating / aggravating factors
- Officer's attitude
- Breach of statutory requirements



11

Consistency of Disciplinary Action

- To ensure consistency by FDOs:
 - Decisions by FDO on disciplinary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D)R, Force Procedures Manual and Force Discipline Manual
 - Seminars for FDOs and Prosecuting Officers
 - Legal advice on charges and evidence by a dedicated unit in DoJ



12

Consistency of Disciplinary Awards

- To ensure consistency :
 - Moderating effect by SPO & Force Discipline Officer (ACP P) in JPO cases and DCP MAN in Inspectorate cases
 - Quarterly Discipline Bulletin to advise FDOs, Adjudicating Officers and Prosecuting Officers



